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的 振宏实业有限公司连富路890号厂房修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振宏实业有限公司连富路890号厂房修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中关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3 万元。
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关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

